

2018年-2020年东台市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中介机构协审服务合同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甲方： 东台市财政局 (采购人)

乙方： 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人)

甲方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 下 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 2018 年-2020 年东台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介机构协审服务进行采购(采购计划编号: 东财购通【2018】188 号), 经综合评审, 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东台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介机构协审服务商资格。

二、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三、合同范围

根据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书, 协助东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办理政府投资的建设性项目的投资评审业务。东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在人员技术力量不够时, 向财政投资评审合作定点服务商聘请专家和技术人员协助评审工作。合作服务商的选择由东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定。

主要从事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的评审以及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追踪问效。

2、工作要求:

(1)按照评审中心的统一安排开展工作, 包括人员、时间、行程、评审要求及组织纪律等。

(2)严格按照廉洁自律的相关要求, 不得收取被查单位的礼品与现金、实物和有价票证, 不得收取任何核查费用。

(3)参加评审(核查)人员原则上要求具有中级职称或执业资格

大责任事故，将依据性质及造成的后果追究其及所在事务所责任。

3、计费标准：按政府指导价执行，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方式（具体费率见附表一、附表二）。专业复杂的项目评审难度增加费用为项目基本付费额的 10%，限时评审的赶工费为项目基本付费额的 10%，项目地在乡镇或在沿海区需到现场勘察时增加的交通费为项目基本付费额的 10%。评审项目基本付费额不足 800 元的按 800 元计。

协审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现场踏勘及量测、车费、安全措施、食宿费、劳务费、税金、出成果报告、利润、风险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4、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待服务期限满后无息返还。

五、其他条款：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时的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五日内送东台市财政局采购科备案（附合同网上公告的截图），备案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东台市财政局采购科各存一份。

特别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 格式）传送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公告（合同扫描件接收邮箱：dtzbtb@163.com，联系电话：0515-85275136）。未经网上公告的采购合同，东台市财政局采购科不予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东台市财政局采购科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工程概算、预算委托评审付费标准

费率：‰

	付费基数	审减率	100万元以内		101万元-500万元		501万元-1000万元		1001万元-5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概算	送审概算价	5%以内	0.66	0.53	0.54	0.43	0.42	0.34	0.36	0.26	0.27	0.17	0.2	0.11
		10%以内	0.66	0.59	0.54	0.49	0.42	0.38	0.36	0.29	0.27	0.19	0.2	0.13
		15%以内	0.66	0.66	0.54	0.54	0.42	0.42	0.36	0.32	0.27	0.22	0.2	0.14
		15%以上	0.66	0.73	0.54	0.59	0.42	0.46	0.36	0.36	0.27	0.24	0.2	0.15
预算	送审预算价	5%以内	0.57	0.46	0.51	0.41	0.45	0.36	0.36	0.26	0.27	0.17	0.21	0.12
		10%以内	0.57	0.51	0.51	0.46	0.45	0.41	0.36	0.29	0.27	0.19	0.21	0.13
		15%以内	0.57	0.57	0.51	0.51	0.45	0.45	0.36	0.32	0.27	0.22	0.21	0.15
		15%以上	0.57	0.63	0.51	0.56	0.45	0.50	0.36	0.36	0.27	0.24	0.21	0.16

注：专业复杂的项目评审难度增加费用为项目基本付费额的 10%，限时评审的赶工费为项目基本付费额的 10%，项目地在乡镇或在沿海区需到现场勘察时增加的交通费为项目基本付费额的 10%。评审项目基本付费额不足 800 元的按 800 元计。

附表二：

工程结算、全过程跟踪委托评审付费标准

费率：%

委托评审项目	付费基数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1亿元		1亿元以上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基本费率	执行费率	
基本费用	送审结算价	1.2	0.72	1.0	0.6	0.9	0.54	0.8	0.48	0.7	0.42	0.6	0.36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	追加费用	审减率在5%以内	3.0%											
		审减率在5%以上（超过10%的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4.0%											
过程跟踪评审	基本费用	中标合同建安工程造价	12.0	7.2	10.0	6.0	9.0	5.4	7.0	4.2	5.0	3.0	4.0	2.4

注：对建设项目既需要全过程跟踪评审又需要结算评审的，委托不同协审单位评审。总评审费用以“结算审定价”为基数，按照全过程跟踪评审的基本费率计算。在支付协审单位费用时，将总评审费用分成两部分：基本费用和调整费用。全过程跟踪委托评审基本费用按“中标合同建安工程造价”的0.5%计算；结算委托评审基本费用以“全过程跟踪评审确认的送审结算价”为基数，按照结算评审的基本费率计算。总评审费用扣除二项基本费用后，作为总调整费用。结算委托评审调整费用按审减额的7%计算，总调整费用支付结算委托评审调整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全过程跟踪委托评审调整费用。当总调整费用不足以支付结算委托评审调整费用时，不再支付全过程跟踪委托评审调整费用。